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執行情況.....	30
六、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七、庫藏股執行情形.....	37
八、盈虧撥補表.....	38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十一、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7
十三、合併契約.....	50
十四、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9
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69
十七、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及競業情形表.....	70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71
二、公司章程.....	7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0
四、背書保證辦法.....	84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9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3
七、其他說明事項.....	94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公鑒。
6. 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7.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2.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3.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4.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5. 討論現金收購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6.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對 GlobalWafers Japan、GlobiTech Incorporated 及 GWafers Inc.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82,576 仟元、698,851 仟元及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 第四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 6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2.9048 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7 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3.27 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請報告股東會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02,349,086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19,881,584 元。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349,086 元。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並於 11 月 9 日向金管會送件申報，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已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辦法」部份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989,391,830 元，加計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2,367,951,576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1,378,559,746 元，擬以特別盈餘公積 604,810,272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773,749,47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累計虧損為 0 元。

(二)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9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討論現金收購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太陽能事業群與其相關轉投資公司資源整合與營業規模之擴大，藉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與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光伏)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中陽光伏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中文名稱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二)雙方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視需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本公司以每股現金 7.05 元為對價支付予中陽光伏股東。如有調整現金對價之必要者，於合併契約所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擬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協議變更調整之。有關合併現金對價評估說明及雙方約定事項，請參酌合併現金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7 頁、合併契約，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

(三)中陽光伏股本為 1,976,529,600 元，計有 197,652,960 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有中陽光伏共計 82,779,408 股，占其股本 41.88%，此部分持股將無償銷除，其餘股東合計持有中陽光伏 114,873,552 股以每股現金 7.05 元為對價，預計因本合併案支付之現金總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後，為 809,858,542 元，因合併而實際支付現金數額將依合併基準日中陽光伏當時實際已發行股份為準。

(四)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

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議之。

(五)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及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或文件，並得就本案未盡事宜及／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全權處理之；並得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六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爲，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之考量，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及競業情形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0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回顧民國一〇一年，雖然歷經整體經濟大環境的景氣低迷以及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產業冬眠期，但在中美矽晶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再加上集團半導體事業體系績效的挹注，力使公司的營運虧損降至最低，支撐公司渡過慘澹的景氣谷底。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0 億 8933 萬，年營收成長率 8.7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 億 6047 萬，稅後每股損失為新台幣 4.9 元。以下謹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089,330	17,549,063	8.78%
營業成本	18,188,222	15,813,764	15.02%
營業毛利	901,108	1,735,299	-48.07%
營業費用	2,113,712	980,650	115.54%
營業淨利(損)	(1,212,604)	754,649	-260.68%
稅前淨利(損)	(2,682,037)	562,344	-576.94%
稅後淨利(損)	(2,360,471)	428,706	-650.60%

回顧一〇一年，歐債危機未除、各國政府下調太陽能安裝補助金、供應鏈產能過剩，全球太陽能市場因而陷入低迷。面對太陽能產業景氣萎靡，公司經營團隊實施策略性減產與選擇性接單以控制虧損、嚴格的存貨水位控管以壓低庫存成本、持續研發高效能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資金流健全以穩固公司財務體質。此外，轉投資事業發揮效益，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營收貢獻140億4009萬，佔集團營收七成以上，為集團營收與獲利的主要來源。去年4月1日購併入集團的日本Covalent Silicon Corp (已於今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GlobalWafers Japan)，虧損金額逐漸縮小並於去年12月正式轉虧為盈。藍寶石子公司中美藍晶已於今年1月1日與兆遠科技正式合併，兆遠科

技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持有43%股權為最大股東。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1	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2	18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09)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1)	2.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18)	17.03
		稅前純益	(51.27)	12.69
	純益率 (%)	(12.37)	2.4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4.9)	1.02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9,089,330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18,188,222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2,113,712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新台幣 129,960 仟元，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新台幣 1,599,393 仟元，稅前淨損新台幣 2,682,037 仟元，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321,566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799,685	550,546
營業收入淨額	19,089,330	17,549,06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之比例(%)	4.19	3.14

2. 一〇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抗反射奈米化太陽能黑晶片技術
- (2) 低含氧高效率多晶矽晶錠長晶技術
- (3) 低能耗長晶爐熱場設計及電腦模擬技術
- (4) 磁場爐控氧技術開發
- (5) 太陽能矽晶片薄型化切割技術開發

(6) 線切割磨料及載劑線上回收再利用技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A5<sup>+</sup>高效率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2) 太陽能矽晶片奈米化技術開發
- (3) 太陽能矽晶片線切割稀泥中回收 SiC 技術開發
- (4) 太陽能矽晶片線切割稀泥中回收 PAG 載劑技術開發
- (5) 水平式磁場長晶爐控氧技術開發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建立策略聯盟，加強垂直整合深度，以增加附加價值並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2) 強力執行成本精減，與供應商進行集團的採購議價，嚴格管控存貨水位並加速貨款回收，以確保資金流動安全。
- (3) 建立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生產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4) 透過集團資源垂直整合，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 (5) 具產能調度彈性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歐盟對中國雙反的懲罰性關稅判決之成立，台系太陽能業者直接受惠於轉單效應。隨著本公司的人力增補到位，產能利用率將大幅提升。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長期投入研發以取得核心技術並導入量產，提供客戶優質的太陽能產品及半導體的產品以取得公司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 (2) 專注高效率太陽能晶圓產品的研發與量產。
- (3) 朝向高效率長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品質最好效率最高產品種類最完整的矽晶圓供應商。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充份利用各廠內的資源，發展 4~12 吋的產品技術，以進入更多國際級一線 IC 大廠的市場。
- (2) 維持與原料商長期合作關係，掌握關鍵原料以穩定供應來源及成本優勢。

###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新進競爭者的不斷加入及產能開出所出現市場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的情形，本公司已備妥因應措施來面對外部競爭的變化與困難。公司將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並適時調

整經營策略，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進行專利保護措施，以強化自身的企業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於各事業體系的市場發展持以樂觀態度，對於公司的營運發展前景亦深具信心。在太陽能事業，歐盟對中國雙反的懲罰性關稅的判決成立，本公司可望受惠於轉單效應擴大產能提升營收。在半導體事業，子公司環球晶圓全球有七處生產基地，能有效掌握商機，加上跨國技術的交流提升產品技術，能對集團的營收挹注強大貢獻。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聚焦優勢領域，並發揮策略佈局效益，再造經營佳績並持續成長動能，期與所有股東共享公司的經營成果。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 辦 會 計 邱美櫻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洲

陳 國 洲

監察人：楊素梅

楊 素 梅

監察人：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張 美 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部份轉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因調整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與收購價款之差額，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轉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2,839,360千元及4,754,36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5%及16%，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70,860千元及147,80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11)%及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羨鈺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附註四(一))	\$ 459,154	2	2,405,021	8	100,00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3,922	-	479,143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09,663	1	358,735	1	30,919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85	-	33,857	-	1,082,647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60,529	1	236,890	1	136,323	-
應收關係人融資產(附註五)	-	-	233,820	1	1,132,407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2	-	2,402	-	1,995,000	7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39,722	1	635,537	2	133,414	-
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856,133	3	1,105,123	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5,998	-	10,061	-	5,089,853	18
其他流動資產	202,250	1	135,888	1	1,100,000	4
	<u>2,345,976</u>	<u>9</u>	<u>5,201,256</u>	<u>18</u>	<u>23,272</u>	<u>-</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7,004,311	59	11,705,708	40	2,045,158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03,328	2	1,054,168	4	2,068,430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4,236	37
(附註四(二)及(十二))	781,595	3	583,595	2	5,231,191	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9,003	-	2,194	-	14,878,908	52
	<u>18,498,237</u>	<u>64</u>	<u>13,345,665</u>	<u>46</u>	<u>14,878,908</u>	<u>52</u>
<b>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b>						
成本：						
房屋及建築	2,514,436	9	2,406,402	8	987,717	3
機器設備	5,775,987	20	5,675,527	20	604,810	2
其他設備	927,510	3	890,334	3	(1,378,560)	(5)
減：累計折舊	9,217,933	32	8,972,263	31	2,080,192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14,576)	(15)	(3,217,245)	(11)	3,025,038	10
	<u>46,848</u>	<u>-</u>	<u>278,988</u>	<u>1</u>	<u>459,621</u>	<u>(2)</u>
	<u>4,850,205</u>	<u>17</u>	<u>6,034,006</u>	<u>21</u>	<u>161,317</u>	<u>1</u>
<b>其他資產：</b>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八))	34,923	-	3,878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	-	766,183	3	(256,69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36,338	-	84,519	-	(1,107,472)	(4)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2,978,835	10	3,343,369	12	(1,823,788)	(7)
	<u>3,150,096</u>	<u>10</u>	<u>4,197,949</u>	<u>15</u>	<u>18,500,278</u>	<u>63</u>
	<u>28,844,514</u>	<u>100</u>	<u>28,778,876</u>	<u>100</u>	<u>28,778,876</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00,000	1	100,000	-	300,00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005	1	479,143	-	395,005	1
應付關係人帳項(附註五)	851	-	30,919	-	85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88,960	-	1,082,647	-	88,96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926	-	136,323	-	43,926	-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2,126,359	7	1,132,407	4	2,126,359	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584,329	6	1,584,329	6	1,584,329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689	1	133,414	-	140,689	1
合約損失準備(附註七)	266,616	1	-	-	266,616	1
	<u>4,946,735</u>	<u>17</u>	<u>5,089,853</u>	<u>17</u>	<u>4,946,735</u>	<u>17</u>
<b>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b>	<u>3,329,071</u>	<u>13</u>	<u>1,100,000</u>	<u>4</u>	<u>3,329,071</u>	<u>13</u>
<b>其他負債：</b>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八)及五)	23,272	-	23,633	-	23,272	-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2,045,158	7	3,572,582	12	2,045,158	7
	<u>2,068,430</u>	<u>7</u>	<u>3,596,215</u>	<u>12</u>	<u>2,068,430</u>	<u>7</u>
	<u>10,344,236</u>	<u>37</u>	<u>9,786,068</u>	<u>34</u>	<u>10,344,236</u>	<u>37</u>
<b>負債合計</b>	<u>5,231,191</u>	<u>18</u>	<u>4,431,191</u>	<u>16</u>	<u>5,231,191</u>	<u>18</u>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及(九))：</b>						
普通股	14,878,908	52	12,141,389	42	14,878,908	52
資本公積	987,717	3	944,846	3	987,717	3
法定盈餘公積	604,810	2	-	-	604,810	2
特別盈餘公積	(1,378,560)	(5)	2,080,192	7	(1,378,560)	(5)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13,967	-	3,025,038	10	213,96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621)	(2)	161,317	1	(459,621)	(2)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1)	-	-	-
庫藏股票	(256,695)	(1)	(766,076)	(3)	(256,695)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107,472)	(4)	(604,810)	(2)	(1,107,472)	(4)
	<u>18,500,278</u>	<u>63</u>	<u>18,992,808</u>	<u>66</u>	<u>18,500,278</u>	<u>63</u>
<b>股東權益合計</b>	<u>28,844,514</u>	<u>100</u>	<u>28,778,876</u>	<u>100</u>	<u>28,844,514</u>	<u>10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五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8,844,514</u>	<u>100</u>	<u>\$ 28,778,876</u>	<u>100</u>	<u>\$ 28,844,5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381,929	100	14,738,464	9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572</u>	-	<u>129,892</u>	<u>1</u>
	4,368,357	100	14,608,572	98
4660 勞務收入及其他	<u>5,213</u>	-	<u>219,996</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4,373,570	100	14,828,568	99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6,309,596</u>	<u>144</u>	<u>14,027,109</u>	<u>95</u>
5910 營業毛利(損)	<u>(1,936,026)</u>	<u>(44)</u>	<u>801,4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5,580	-	58,58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367	3	127,9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386</u>	<u>4</u>	<u>381,960</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85,333</u>	<u>7</u>	<u>568,501</u>	<u>4</u>
營業淨利(損)	<u>(2,221,359)</u>	<u>(51)</u>	<u>232,958</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61	-	15,421	-
7122 股利收入	10,474	-	10,947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	12,547	-	23,2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1,507	1	6,9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2,27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3,92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40,041</u>	<u>1</u>	<u>52,476</u>	<u>-</u>
	<u>131,530</u>	<u>2</u>	<u>195,23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2,223	4	55,66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2,785	2	3,72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7,542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u>6,407</u>	<u>-</u>	<u>-</u>	<u>-</u>
	<u>418,957</u>	<u>9</u>	<u>59,384</u>	<u>-</u>
稅前淨利(損)	<u>(2,508,786)</u>	<u>(58)</u>	<u>368,808</u>	<u>-</u>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u>(140,834)</u>	<u>(3)</u>	<u>(59,898)</u>	<u>-</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2,367,952)</u>	<u>(55)</u>	<u>428,706</u>	<u>-</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5.19)</u>	<u>(4.90)</u>	<u>0.88</u>	<u>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1.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20,256	9,574,891	587,985	-	4,220,074	(106,758)	(21,178)	352,014	-	18,427,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56,861	-	(356,86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066)	-	-	-	-	-
股東紅利轉增實	-	-	-	-	(2,010,661)	-	-	-	-	(2,010,661)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740,000	-	-	-	-	-	-	-	940,000
員工紅利轉增實	8,803	61,197	-	-	-	-	-	-	-	70,000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66	1,650,826	-	-	-	-	-	-	-	1,851,892
給與員工之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	-	-	-	-	-
認列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43,698	-	-	-	-	-	-	-	4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118,090)	-	(1,118,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8,075	-	-	-	268,07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70,777	-	-	-	-	21,127	-	-	70,77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21,127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944,846	-	428,706	-	-	-	-	428,70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31,191	12,141,389	944,846	-	2,080,192	161,317	(51)	(766,076)	-	18,992,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42,871	-	(42,87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4,810	(604,810)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443,119)	(443,119)	-	-	-	-	(443,119)
現金增資	800,000	2,652,073	-	-	-	-	-	-	-	3,452,073
給與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	-	-	-	-	-
認列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83,564	-	-	-	-	-	-	-	83,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341,396)	-	(341,3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20,938)	-	-	-	(620,938)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1,882	-	-	-	-	51	-	-	1,88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	-	(256,695)	(256,695)
庫藏股買回	-	-	-	-	(2,367,952)	-	-	-	-	(2,367,95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987,717	-	(1,378,560)	-	-	-	-	(390,84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31,191	14,878,908	987,717	604,810	(1,378,560)	(459,621)	-	(1,107,472)	(256,695)	18,500,278

註1：董監酬勞53,012千元及員工紅利397,59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損益表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2,367,952)	428,706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199,958	1,373,907
攤銷費用	-	8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857)	5,85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81)	33,5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785	3,72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9,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	76,4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239)
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83,563	43,698
處分投資利益	(61,507)	(6,9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922	(43,92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48,499	223,35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929	723,74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3,954	(834,318)
存貨	311,096	577,238
預付材料款	613,524	(214,277)
其他金融資產	(40)	1,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數	(47,858)	(206,505)
其他營業資產	(66,363)	(65,3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138)	(934,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65)	(110,200)
預收貨款	(533,472)	158,5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	2,066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478)	(25,804)
其他營業負債	162,031	(794,78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68,582)</u>	<u>424,41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6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22,240)	(837,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0)	(579,66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031	14,436
購置固定資產	(65,537)	(1,508,0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792	54,0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809)	650
遞延費用增加	(77,43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484,196)</u>	<u>(2,871,438)</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93,690)	290,163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635,000	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16,600)	(1,354,000)
發放股東紅利	(443,119)	(2,010,661)
現金增資	3,452,073	940,000
買回庫藏股	(226,75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806,911</u>	<u>(1,354,498)</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1,945,867)	(3,801,517)
期初現金餘額	2,405,021	6,206,538
期末現金餘額	<u>\$ 459,154</u>	<u>2,405,02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39,964</u>	<u>56,63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7,127</u>	<u>475,165</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1,851,89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584,329</u>	<u>1,995,000</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70,0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1,477,714</u>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5,060	1,156,210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10,477</u>	<u>351,888</u>
	<u>\$ 65,537</u>	<u>1,508,098</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088,423	1,593,80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作價投資	<u>(766,183)</u>	<u>(756,809)</u>
	<u>\$ 5,322,240</u>	<u>837,000</u>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庫藏股增加數	\$ 256,695	-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數	<u>(29,942)</u>	<u>-</u>
	<u>\$ 226,753</u>	<u>-</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分割予環球晶圓及中美藍晶之資產、負債及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704,794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1,937,582
存貨	-	450,368
預付貨款	-	888,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57
其他流動資產	-	9,353
長期股權投資	-	3,952,393
房屋及建築	-	75,868
機器及其他設備	-	684,5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56,665
租賃改良	-	50,899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6,538
應付帳款	-	(76,1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98,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1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2,334)
淨資產	<u>\$ -</u>	<u>8,53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 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上述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因調整收購所取得可辨淨資產與收購價款之差額，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lobiTech Incorporated 及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 18,470,221 千元及 3,040,61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 及 1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812,351 千元及 2,331,66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 及 13%。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537,095 千元及 1,831,485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94,390 千元及 124,900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 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附註四(一))	\$ 2,113,385	7	4,532,226	15	2,100	5	1,991,355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3,922	-	2120	7	2,750,105	7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3,341,263	9	1,204,256	4	2171	2	595,189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6,442	-	98,099	-	2261	6	2,147,637	6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80,112	-	14,237	-	2272	5	1,787,789	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	3,505,342	9	1,335,313	5	2298	1	549,930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994,095	5	1,335,910	5	2510	2	884,478	2
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13,250	1	218,104	1	2421	28	10,706,483	2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11,653,889	31	8,782,067	30	3,329,071	9	3,329,071	9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545,124	4	1,839,581	6	2530	5	1,980,453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03,328	2	1,054,168	4	2810	3	1,290,696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9,409	4	1,904,118	6	2880	5	228,945	1
(附註四(二))及(十五))	515,527	1	19,590	-	2888	5	2,045,158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163,388	11	4,817,457	16	3110	14	5,545,252	14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五)及(六))：</b>								
成本：								
土地	890,001	2	24,232	-	3210	13	5,231,191	13
房屋及建築	14,694,484	38	4,691,409	16	3310	39	14,878,908	39
機器設備	43,780,417	114	10,316,590	35	3321	3	987,717	3
其他設備	2,458,166	7	1,509,353	5	3350	2	604,810	2
減：累計折舊	61,823,068	161	16,541,584	56	3420	4	2,080,192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358,163)	(116)	(6,157,153)	(21)	3430	1	(1,378,560)	1
未定盈餘公積	588,265	1	754,762	3	3450	1	213,967	1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18,053,170	46	11,139,193	38	3480	1	(459,621)	1
商譽	622,507	2	647,385	2	3450	3	-	3
土地使用權	9,247	-	9,759	-	3480	1	(1,107,472)	1
其他資產	631,754	2	657,144	2	3610	1	(256,695)	1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281,491	1	27,561	-	3610	1	(1,823,788)	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3,552,092	9	4,003,448	14	3610	48	18,500,278	48
資產總計	\$ 38,335,784	100	29,426,870	100	\$ 38,335,784	100	\$ 29,426,870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合約損失準備—流動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其他負債：								
合約損失準備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十四)及(五))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及(十二))：								
普通股	5,231,191	13	4,431,191	15	5,231,191	13	4,431,191	15
資本公積	14,878,908	39	12,141,389	41	14,878,908	39	12,141,389	4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87,717	3	944,846	3	987,717	3	944,846	3
特別盈餘公積	604,810	2	-	-	604,810	2	-	-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8,560)	(4)	2,080,192	7	(1,378,560)	(4)	2,080,192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3,967	1	3,025,038	10	213,967	1	3,025,038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621)	(1)	161,317	1	(459,621)	(1)	161,317	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1)	-	-	-	(51)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107,472)	(3)	(766,076)	(3)	(1,107,472)	(3)	(766,076)	(3)
庫藏股票	(256,695)	(1)	-	-	(256,695)	(1)	-	-
母公股東權益小計	(1,823,788)	(5)	(604,810)	(2)	(1,823,788)	(5)	(604,810)	(2)
少數股東權益	18,500,278	48	18,992,808	64	18,500,278	48	18,992,808	64
股東權益合計	254,700	1	18,992,808	64	254,700	1	18,992,808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18,754,978	49	-	-	18,754,978	49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335,784	100	\$ 29,426,870	100	\$ 38,335,784	100	\$ 29,426,8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390,593	102	17,648,92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8,588</u>	<u>2</u>	<u>131,684</u>	<u>1</u>	
	19,082,005	100	17,517,237	100	
4660 勞務收入及其他	<u>7,325</u>	<u>-</u>	<u>31,826</u>	<u>-</u>	
營業收入淨額	19,089,330	100	17,549,0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18,188,222</u>	<u>95</u>	<u>15,813,764</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901,108</u>	<u>5</u>	<u>1,735,299</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96,245	3	121,68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7,782	4	308,4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9,685</u>	<u>4</u>	<u>550,54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113,712</u>	<u>11</u>	<u>980,650</u>	<u>6</u>	
營業淨利(損)	<u>(1,212,604)</u>	<u>(6)</u>	<u>754,64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745	-	34,189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	37,708	-	23,2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1,507	-	6,9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7,73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3,92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	-	62,031	-	
	<u>129,960</u>	<u>-</u>	<u>248,06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2,513	1	68,76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94,457	2	121,60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29,084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720,413	4	250,000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u>72,926</u>	<u>-</u>	<u>-</u>	<u>-</u>	
	<u>1,599,393</u>	<u>8</u>	<u>440,369</u>	<u>2</u>	
稅前淨利(損)	(2,682,037)	(14)	562,344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四))	<u>(321,566)</u>	<u>(2)</u>	<u>133,638</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u>\$ (2,360,471)</u>	<u>(12)</u>	<u>428,706</u>	<u>1</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367,952)	(12)	428,706	1	
少數股權淨利	<u>7,481</u>	<u>-</u>	<u>-</u>	<u>-</u>	
	<u>\$ (2,360,471)</u>	<u>(12)</u>	<u>428,706</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損失)(元)					
(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u>(5.57)</u>	<u>(4.90)</u>	<u>1.34</u>	<u>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3</u>	<u>1.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2,360,471)	428,7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75,786	1,767,84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751)	5,35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2)	49,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4,457	121,609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9,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	76,4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68	133
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83,563	43,698
處分投資利益	(61,507)	(6,9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0,413	2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922	(43,92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72,571	223,3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952)	1,182,05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343)	201,582
存貨	458,165	621,377
預付材料款	1,241,528	(200,009)
其他金融資產	(165,875)	10,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數	(270,102)	(129,300)
其他營業資產	510,416	(114,2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1,019)	(1,133,954)
預收貨款	(612,300)	35,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71	3,069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19,389)	4,589
其他營業負債	(779,807)	(653,60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13,012</u>	<u>2,753,6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809,43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6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37,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50)	(579,66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951	14,436
購置固定資產	(805,041)	(3,045,5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4,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406)	(5,301)
遞延費用增加	(127,031)	(7,1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648)	(9,7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196,664)</u>	<u>(4,401,32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70,661	798,925
舉借長期借款	11,511,025	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469,965)	(1,354,000)
發放股東紅利	(443,119)	(2,010,661)
現金增資	3,452,073	940,000
買回庫藏股	(226,753)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少數股東	78,080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少數股東認購數	177,76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049,762</u>	<u>(945,736)</u>
匯率影響數	(584,951)	55,045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2,418,841)	(2,538,400)
期初現金餘額	4,532,226	7,070,626
期末現金餘額	<u>\$ 2,113,385</u>	<u>\$ 4,532,22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94,876	\$ 69,4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474	\$ 549,62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51,8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87,789	\$ 1,995,000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70,000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29,529	2,775,715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4,488)	269,855
	<u>\$ 805,041</u>	<u>\$ 3,045,570</u>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庫藏股增加數	\$ 256,695	-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數	(29,942)	-
	<u>\$ 226,753</u>	<u>-</u>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併購取得非現金資產	\$ 16,429,653	-
併購承受之負債	(8,620,214)	-
	<u>\$ 7,809,439</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執行情況

####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0990041383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673,182千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000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2.9048元，扣除發行成本美金2,262千元，總募集資金為美金174,931千元，折約新台幣5,673,182千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99年度	100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海外購料	100年第3季	美金	174,931	43,732	43,733	43,733	43,733
		折約新台幣	5,673,182	1,418,295	1,418,296	1,418,296	1,418,296

註：預定進度之匯率是以案件生效時，輸入基本資料表之匯率換算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0年第二季 當季	截至100年 第二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1,418,296	4,254,886	由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相關購料需求較預計為大，而使資金執行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超前，而截至100年第二季止本計畫項目已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640,393	5,580,299	
	執行進度(%)	預定	25.00	75.00	
		實際	11.29	98.36	

本公司一〇一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募集完成，總募集資金為美金 174,931 仟元，折約新台幣 5,673,182 仟元，全數用於海外購料。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254,886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5,580,299 仟元，其計畫已執行完畢，實際支用金額與預定金額差異係為匯率換算所致，其執行進度實為合理。

###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所募得資金為美金 174,931 仟元，均全數支用完畢，故已無未支用資金。

##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

###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

####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1000032816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40,000千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7元，募集總金額為940,000千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三季	940,000	197,500	497,500	125,000	120,000
合計		940,000	197,500	497,500	125,000	120,000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 9月30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40,000	已按原訂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40,000	
		實際	9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00 年 10 月份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940,000 仟元，預計於 100 年第四季起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共計 940,000 仟元，執行比例達 100.00%，其計畫已執行完畢。

###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預定支用金額及實際支用金額皆為新台幣 940,000 仟元，募集金額已全數使用完畢。

##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

###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

####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6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3340號。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461,600仟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3.27元，募集總金額為3,461,600仟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三季	3,461,600	3,461,600	
合計		3,461,600	3,461,600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 9月30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461,600	已按原訂計畫進度 執行完畢。
		實際	3,461,6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101年6月份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3,461,600仟元，預計於101年第三季起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截至101年9月30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3,461,600仟元，執行比例達100.00%，

###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該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3,461,600 仟元，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3,461,600 仟元，募集金額已全數使用完畢。

## 附件六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p> <p>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
第十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七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102年04月24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年11月21日 至 102年1月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30.00元至50.00元。 得於上開期間內以低於買回區 間價格下限之價格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6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62,601,7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76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9,391,830
減：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2,367,951,576)	(2,367,951,576)
截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底累積虧損		(1,378,559,74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04,810,2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3,749,474	
		1,378,559,746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九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八條	<p>一、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二、略</p>	<p>一、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至十三</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二、略</p>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p>	配合營運需求

	<p>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十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或對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配合營運需求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p>	配合營運需求

	<p>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第四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p>	配合法令之修訂

		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七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十一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五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之 修訂

	<p>測站：</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 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 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 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配合法令之修訂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

## 附件十二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或利率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商品。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配合營運需求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七條	<p>權責劃分</p> <p>一、略。</p> <p>二、<u>財務部每月應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與信用狀到單明細，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u></p>	<p>權責劃分</p> <p>一、略。</p> <p>二、<u>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u></p>	配合營運需求
第八條	<p>績效評估</p> <p>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p> <p>二、<u>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u></p>	<p>績效評估</p> <p>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p> <p>二、<u>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配合營運需求
第九條	<p><u>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u></p>	<p><u>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淨外幣需求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進出口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u></p>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p><u>財務部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應視同一批次到單之信用狀金額，逐一進行操作。</u></p>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調整條次

<p>第十六條</p>	<p>原第十七條</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u>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u></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六條</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u>「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二)略。</p> <p>(三)略。</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二項及本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配合營運需求</p>
<p>第十九條</p>	<p>原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三

# 合 併 契 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2 年 5 月 7 日(以下簡稱「**本契約簽訂日**」)所共同簽署: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或「**存續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8 號,以及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消滅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6 號。

茲為整合整體資源,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擬進行合併,由甲方用現金做為合併對價予乙方股東,以承受乙方全部權利義務,(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乃協商本契約並訂立條款如後,俾資信守:

### 一、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相關適用法律及本契約之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由甲方以現金作為對價收購乙方所有之已發行股份。合併後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中文名稱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仍為「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 二、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 甲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20,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31,190,810 元整,分為 523,119,081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有 100 年 8 月發行之 10,000,000 單位，其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以認購價格，認購甲方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56.10 元。
3. 除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二) 乙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76,529,600 元整，分為 197,652,96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三、合併對價及預計支付金額

- (一) 雙方同意合併對價之計算係以乙方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公司經營狀況、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做為協商計算基礎，並參酌合併對價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而議訂。甲、乙雙方暫定合併每股現金價格為新台幣 7.05 元；惟實際每股現金價格得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調整之。
- (二) 甲方目前持有乙方 82,779,408 股，此部分持股將無償銷除，無須支付對價，餘 114,873,552 股則需支付合併每股現金價格予乙方原股東，甲方預計因本合併案支付之現金總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後，為 809,858,542 元；惟甲方實際支付金額，以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原持有乙方普通股及其他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後，按每股現金價格計算之。

## 四、合併對價之調整

- (一)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於不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約定，或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但未違約方不擬終止本契約情形下，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第三條所述之合併對價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支付現金之總額亦隨同調整之：

1. 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現金增資；但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不在此限；
2. 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爲；
3. 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業務大量流失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其他雙方認爲有必要變更合併對價之情事；或
5. 本合併案如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爲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之許可或核准，而有調整第三條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二) 本條所列合併對價之調整事由所指「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乙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將減少 5%（含）以上之情形。

#### 五、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於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視需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爲 102 年 8 月 1 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爲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議之。

#### 六、合併預計計畫

(一) 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之雙方股東常會分別取得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之決議。

(二) 任一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以致於暫訂合併基準日有無法完成合併之虞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後續時程及相關事宜。

#### 七、禁止之行爲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承諾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爲下列行爲：

1. 採取其他任何作爲或不作爲，將導致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1 至 4 款調整合併對價之事由。
2. 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爲。

## 八、聲明與保證

乙方向甲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及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且正確：

1.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2.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計算合併對價基準日後，並無任何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3.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4.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財務報表或查核中已揭露者之外，並無針對甲乙雙方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行為正在進行中，且就甲乙雙方所知，並無明顯可能發生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情事，而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或其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5.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財務報表及查核中已揭露者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之外，自計算合併對價基準日起無任何新增或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於該方業務、營運、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
6. 關係人交易：任一方與其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關係人、其現任及之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

## 九、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如下之義務：

1. 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分別召開股東會以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乙方同意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規之方式繼續經營該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爭議、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的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管理。
3.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乙方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前完成一切為使甲方得以有效及完全概括承受其一切財產及權利所應取得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
4. 乙方同意應甲方之請求，配合甲方辦理其名下之長期股權投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移轉登記等一切必要行政程序。
5. 在合併基準日前，任一方同意他方在合理的基礎上，得繼續並隨時要求該方提供各項公司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惟他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保密之。
6.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任一方應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合併案完成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爲，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7.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合併對價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8.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十、異議股東之處理

- (一)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甲方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得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逕行辦理變更登記或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乙方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

## 十一、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 (一) 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即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二)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向該債權人出具本合併案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聲明。

## 十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乙方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甲方概括承受。乙方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甲方承受乙方之當事人地位。

## 十三、員工留用

甲方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雙方商定留用之員工。甲方於聘僱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乙方之工作年資，並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及存續公司目前之聘僱規定。乙方應將其員工之勞動條件，完整告知甲方並就甲方所進行之留用程序提供最大協助。對於未留用及不同意留用之勞工，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 十四、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各方各自負擔。

## 十五、保密條款

- (一)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提供資料者**」)告知或提供他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簡稱「**秘密資料**」)，除已為公眾所知或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但收受資料者得將資料提供者之秘密資料提供予其為評估及執行本合併案所委請之會計師、律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
- (二) 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其他事由而終止，收受資料者應依提供資料者之請求立即返還該等秘密資料予提供資料者並同

意立刻停止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資料者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三)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收受資料者取得資料提供者秘密資料之日起算二年內具拘束力。

## 十六、先決條件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合併案完成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1. 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本合併案所須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業經取得；
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4. 乙方已依本契約第九條第 3 款取得甲方合理滿意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乙方不得主張本款事項未完成而拒絕本合併案之完成；
5. 他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為真實、正確且有效；及
6. 於合併基準日前，他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各重要部份所負之義務。

## 十七、生效/本契約之終止

(一) 本合併案於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惟在此之前，依本契約約定，任一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九條 1、2、5、6、7、8 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即生拘束之效力，任一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二) 於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事由，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或無法改正者，得隨時為之；或
3. 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者。

- (三) 乙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1 至 3 款事由，甲方要求雙方董事會協商決定是否調整合併對價，惟於合併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無法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除雙方另有協議延展合併基準日外，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四) 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5 款事由，若雙方於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後，無法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更短期間）內且在合併基準日前，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處分之意旨，據以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五) 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 4 款事由，所有進行中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任一方如不同意繼續進行合併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六) 若一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 (七) 除前項規定之稅捐及費用外，無違約之一方如受有其他損害及損失，並得向他方請求之。
- (八) 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 十八、 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或本合併案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二十、修改

如本契約嗣後有修改之必要，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有全權代表公司進行相關修約之協商並簽署相關文件。

二十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明光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8 號

乙 方：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潘世昌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壹、本案概述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為專業太陽能晶圓材料供應商，並轉投資半導體矽晶圓與藍寶石基板等事業，為提升集團競爭力，擬採現金合併方式，合併其直接持有 41.88%之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光伏」)。

中陽光伏係中美晶與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0 年合資設立之公司，原規劃從事太陽能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之製造、銷售業務，唯設立之後，太陽能景氣市況不佳，中陽光伏並未進行投產作業，故無實際營運實績，而將募集資金投資於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泓光電」)(中美晶目前持有旭泓光電 15.23%股權)。目前中美晶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將採現金為對價，合併中陽光伏。本獨立專家茲受公司委任，就本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如后。

## 貳、有關中美矽晶及中陽光伏 101 年度合併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中美矽晶		中陽光伏	
	新台幣仟元	%	新台幣仟元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5,124	4.03%	1,663,457	98.86%
資產總額	38,335,784	100.00%	1,682,576	100.00%
負債總額	19,580,806	51.08%	6	0.00%
股本	5,231,191	13.65%	1,976,530	117.47%
股東權益	18,754,978	48.92%	1,682,570	100.00%
營業收入	19,089,330	100.00%	0	-
稅後淨利	-2,367,952	-12.40%	-293,960	-

資料來源：中美矽晶及中陽光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因中陽光伏自 100 年成立以降，迄今無營業活動及營業收入，而依據中陽光伏 10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訊，該公司資產項下達 98.86%之資產來自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就其營業歷史、財務資訊，咸認為該公司之屬性應近似投資控股公司，故其合理股價應採調整後之轉投資公司—旭泓光電之價值，評價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合理價值，以求得中陽光伏之合理價值。

故下述分析，將先行評估旭泓光電之合理股價進而推算中陽光伏之合理股價。

## 參、評價方法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市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故計算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

本意見書暫不採用。本案旭泓光電係興櫃掛牌公司，具市場交易價格，故將採用市價法設算合理價格。另因旭泓光電所處之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近年來太陽能產業市況不佳，同業公司營收大幅下降且多為虧損狀況，故將排除同業比較法之本益比法及營收指標進行評估，而以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評價依據。

綜上所述，經妥適考量本案狀況與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條件後，本意見書擬採淨值法、同業比較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與市價法為基礎，評估旭泓光電合理之股權價值。

## 肆、旭泓光電評價設算

### 一、旭泓光電財務資訊

有關旭泓光電最近期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年度 (會計師查核簽證)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2,941	2,104,581
資產總額	7,160,081	6,165,431
負債總額	1,867,848	1,608,890
普通股股本	2,500,060	2,505,380
股東權益總額	5,292,233	4,556,541
每股淨值(元)	21.17	18.19
營業收入淨額	3,265,609	2,331,396
營業毛利	-84,953	-53,993
營業利益	-264,751	-244,767
本期稅後淨利	-194,447	-747,328
每股盈餘(元)	-1.06	-2.99

資料來源：旭泓光電 100 年、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二、評估設算

### (一) 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別	101.12.31
股東權益總額	4,556,541
股本	2,505,380
每股淨值(元)	18.19

資料來源：旭泓光電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二) 同業比較法

係採用較適合本案之股價淨值比法，設算旭泓光電之股權價值。

### 1. 同業選取

旭泓光電為國內從事太陽能電池生產與製造業者之一，目前於國內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之同業計有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及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等公司。茲以上述廠商作為同業比較之基準，列示上述同業101年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茂迪	昱晶	昇陽科	新日光	旺能	太極
資產總額	27,514,603	23,946,784	13,069,357	21,070,319	12,796,678	6,840,570
負債總額	13,610,956	11,780,312	6,015,574	9,988,821	7,161,203	4,189,189
普通股股本	4,373,989	3,388,517	2,890,394	4,606,774	2,699,889	2,060,450
特別股股本	0	0	280,000	0	0	0
股東權益	13,903,647	12,166,472	7,053,783	11,081,498	5,635,475	2,651,381
營業收入	14,913,151	13,966,227	6,164,759	12,241,013	5,703,393	3,740,880
營業毛利	-2,845,716	-657,899	-533,607	-3,232,110	-1,228,510	-999,268
營業利益	-4,597,266	-1,650,300	-997,710	-4,051,185	-1,972,608	-1,293,541
稅後淨利	-5,037,203	-1,924,110	-1,816,338	-4,173,633	-1,912,500	-1,453,619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10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 2. 股價淨值比法(P/B法)

採用各同業公司依102年4月26日(含)前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所推算之市值與101年股東權益之乘數等相關數據設算旭泓光電之每股價值。

#### (1) 採樣同業之P/B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市價元

項目別	茂迪	昱晶	昇陽科	新日光	旺能	太極	平均數
每股市價(註1)	30.09	26.45	20.63	20.43	14.81	14.30	
市值(註2)	13,200,704	8,999,326	6,030,850	9,411,657	3,995,819	2,945,928	
股東權益	13,903,647	12,166,472	7,053,783	11,081,498	5,635,475	2,651,381	
P/B	0.95	0.74	0.85	0.85	0.71	1.11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10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註1：係依各同業公司102年4月26日(含)前2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係依各同業公司每股市價與各公司最近期之股本計算

## (2) 理論價格區間設算

依同業P/B乘數平均值0.87與旭泓光電股東權益推算每股價值。另考量P/B法係以上市櫃同業作為評價指標，唯旭泓光電係興櫃公司，股價流動性不若上市櫃同業佳，故給予流動性折價10%~15%，折價調整後，每股價格合理區間為13.45元~14.24元。

同業乘數平均數	旭泓光電		
	股東權益(仟元)	每股價值(元) (非量化調整前)	每股價值(元) (非量化調整後)
0.87	4,556,541(註 1)	15.82(註 2)	13.45 ~ 14.24

註 1：旭泓光電之股東權益係以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試算

註 2：設算每股價值之股本，係以旭泓光電最近期之股本計算

## (三) 市價法

茲將旭泓光電 102 年 4 月 26 日(含)前 10、20 及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採樣期間	旭泓光電 平均收盤價	理論價格區間
前 1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元)	19.96	19.96~20.43
前 2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元)	20.14	
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元)	20.43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 (四) 理論價格區間彙總

綜上所述，茲就上述三種評價結果彙總如下，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故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式。而因考量公司淨值係公司長年經營成果之總和表現，能有效反映公司實際價值，且參考同業股價與淨值後之股價淨值比較能反應太陽能產業整體市場股價與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關連性。

考量以上說明，給予同業股價淨值比較高之權重 50%~60%，另給予單純考慮公司淨值之淨值法 30%~45%之權重，另因旭泓光電之市場交易狀況較不活絡(股票週轉率偏低)，故較難完全反映其價值，故給予最低 5%~10%之權重，加權評估旭泓光電之合理股價區間為 15.52 元~16.32 元。另本案中美晶合併中陽光伏後，將增加其對旭泓光電之經營決策影響力，故酌予適當之溢價後，調整後旭泓光電每股合理股價為 16.30 元~18.77 元。

評價方式	合理股價區間	權重	平均股價區間 (溢價調整前)	平均股價區間 (溢價調整後)
淨值法	18.19	30%~45%	15.52~16.32	16.30~18.77
同業股價淨值比法	13.45~14.24	50%~60%		
市價法	19.96~20.43	5%~10%		

#### 伍、中陽光伏評價設算

經以旭泓光電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每股淨值法、同業股價淨值比法與市價法加以分析，另針對相關非量化因素進行評估後，得出本案旭泓光電合理股價為每股 16.30 元~18.77 元。故將以此旭泓光電之合理股價，推算中陽光伏之合理股價。

中陽光伏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示，其每股帳面價值為 8.51 元，其持有旭泓光電之每股帳面價值為每股 20.59 元。

項目別	101.12.31
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1,682,570
股本(仟元)	1,976,530
每股淨值(元)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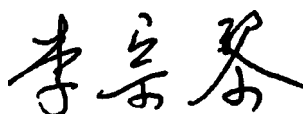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陽光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別	101.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仟元)	1,663,457
中陽光伏持有旭泓光電股數(仟股)	80,800
長期股權投資每股價值(元)(A)	20.59

資料來源：中陽光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本報告所設算之旭泓光電合理股價為每股 16.30 元~18.77 元，下表列示推估之中陽光伏調整後每股帳面價值為 6.76 元~7.77 元。故認為中美晶擬以每股新台幣 7.05 元為對價，合併中陽光伏股權之價格係介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合理股價區間	
	下緣	上緣
旭泓光電合理股價區間(元) (B)	16.30	18.77
與中陽光伏認列之每股帳面價值差額(元) (C) = (B)-(A)	-4.29	-1.82
中陽光伏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調整數(仟元) (D) = (C)x80,800 仟股	-346,632	-147,056
中陽光伏調整後股東權益(仟元)	1,335,938	1,535,514
中陽光伏調整後每股帳面價值(元)	6.76	7.77

評估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案合併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專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就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中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絕無任何偏頗之行為產生，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

評估人：李宗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 李宗黎

出生日期： 41 年 3 月 23 日

籍貫： 台北市

身份證字號： A101786082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美國賓大 Wharton 學院博士班肄業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81 - 84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81 - 84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81 - 89 )

現職：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72 年迄今)

## 附件十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附件十六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相關資訊：

- 1.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附件十七

###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及競業情形表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盧明光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長 Ze Poly Pte Ltd.董事
姚宕梁	中陽光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徐秀蘭	義大利 Silfab Spa 董事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蔡文惠	旭泓全球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附錄一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附錄二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

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附錄三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五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七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財務部每月應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與信用狀到單明細，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八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 二、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九條：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

第十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十一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定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第十二條：財務部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應視同一批次到單之信用狀金額，逐一進行操作。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財務部跟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第十五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部入帳。

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內部控制

###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護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

- (一) 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附錄六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4.2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23,119,08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四。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1,000,000	
副董事長	姚宥梁	2,018,395	
董事	徐秀蘭	2,076,085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劉康信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張錦龍
董事	孫伶伶	3,239,724	
董事	蔡文惠	3,033,191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000,639	代表人：孫鐵志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11 席董事持股小計		46,228,413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陳國洲	2,582,635	
監察人	楊素梅	2,001,685	
監察人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美瑗
3 席監察人持股小計		6,786,420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53,014,833	已達法定成數

## 附錄七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